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十三条	中药材种植；生产气雾剂，片剂、硬胶囊剂（含头孢菌素类），颗粒剂，口服液，合剂，口服溶液剂，中药饮片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（口服制剂）（按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（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）；市场策划，企业管理咨询。 经营方式是生产、批发、零售、投资、参股、控股、开发、服务（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	中药材种植；中药材收购、销售；（具体表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生产气雾剂，片剂，硬胶囊剂（含头孢菌素类），颗粒剂，口服液，合剂，口服溶液剂，中药饮片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（口服制剂）（按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（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）；市场策划，企业管理咨询。 经营方式是生产、批发、零售、投资、参股、控股、开发、服务（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